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47-12

修正案号: 39-6453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机身隔框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下列波音747型飞机:

(1)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732 中规定的波音 747-200B、747-200C 和 747-200F 系列飞机。

(2)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753 中规定的波音 747-400、747-400D 和 747-400F 系列飞机, 含 747-400SF 型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9-19-05

修正案号: 39-16022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732

2008 年 8 月 28 日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753

2008 年 8 月 2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41段隔框出现裂纹，造成邻近的机身蒙皮破裂，进而导致飞机快速释压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重复性检查和纠正措施

A、除本指令B段和C段提到的情况外，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32或747-53A2753第1.E段“符合性”中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，根据适用性，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32或747-53A2753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，对41段机身隔框进行详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，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以不超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32或747-53A2753第1.E段规定的适用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如果发现有任何裂纹，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所有的纠正措施。

注2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32和747-53A2753的规定，可以选择使用孔探仪（borescope）在P14和P15电气接线面板后面进行一次专门的详细检查。

B、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32和747-53A2753规定的关联于上述服务通告颁布时间的初次检查时间，本指令要求关联于本指令生效时间。

C、在本指令规定的任何检查过程中，如果发现任何裂纹，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32和747-53A2753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有关措施：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

替代方法

D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若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任何修理，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且该批准必须注明是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10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10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